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5-101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根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数量上限明确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本次发行底价为 12.6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此基础上，本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并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结合具体的询价结果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依据本次非公开价格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25,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底价为 12.60 元/股，根据前述公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257,936,507 股。



具体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结果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